

证券代码：301100

证券简称：风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6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27.81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39,0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941.6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21年12月1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89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已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状态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 411903945810909 | 专用存款账户 | 注销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 218003900013000098648 | 专用存款账户 | 注销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 612899991013000222382 | 专用存款账户 | 注销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